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消小字第27號

原告 謝育臻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被告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訴訟代理人 王暄瑤

郭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退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前往被告台南文賢店門市購買SHARP水波爐（型號：AX-XP10T）1台（下稱系爭商品），並簽立商品訂購確認書（下稱系爭契約），及以刷卡方式付清價金新臺幣（下同）29,900元，因遇連假，系爭商品於112年4月7日始收到，後又因工作繁忙直至112年4月10日試機才發現溫度異常、感應頭發現斷裂的現象，懷疑系爭商品有功能上的瑕疵，故立刻拍照向店長即被告訴訟代理人王暄瑤反應，並請求退貨，王暄瑤卻請其自行接洽工程師，表明需請工程師判定，後因工程師滿檔，其也工作繁忙，直至112年4月19日工程師才前來檢查，同年4月26日其再次詢問系爭商品檢驗結果，經證實為本體故障，感測器缺失程度是經由工程師判定是嚴重的缺失，不是其說的，其不

01 認為3天的檢測時間過於冗長，因為感測頭不是外觀上可以
02 直接檢查，必須要頭伸進去機器並扭轉45度才可以看到，而
03 且其要煮飯才能知道，其不是每天煮飯，其係就其的感覺看
04 感測頭是斷掉，所以這是其個人描述，至於真正的缺失程度
05 原因是由工程師判定，當場工程師也向其說這是主要功能的
06 瑕疵，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返還價金2
07 9,9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抗辯略以：原告有拍照讓王暄瑤看，工程師表示感應器
09 有異常，但非原告所述感應頭斷裂，比如食物是冷的，因為
10 溫度有差異，食物的成熟度會有差，但不影響一般的操作，
11 這部分有異常是小瑕疵，原廠要幫原告爭取整台換新，但是
12 原告要求要退款，且原告從門市取走系爭商品到發現有瑕疵
13 的時間是3天，認為已經超過檢查的時間，如果產品有問題
14 應該馬上就發現；況原告係於實體店面購買，商品有保固服
15 務，但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不接受7日內
16 無條件退換貨之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其於112年3月28日前往被告台南文賢店門市購買
20 系爭商品，並以刷卡方式付清價金29,900元等情，業據其
21 提出臺南市政府檢送之消費爭議調解案資料為證（本院卷
22 第17至6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3 真實。

24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5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民
26 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
27 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
28 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受
29 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
30 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
31 人。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

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54條第1項、第356條第1項、第359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三）經查，系爭商品經工程師檢測結果感應器有異常，比如食物是冷的，因為溫度有異常，食物之成熟度會有差等情，業經被告於審理時陳述在卷，而系爭商品既係用於烹調食物，如因溫度異常致無法精準達到食物應有之成熟度，應認已減失系爭商品應有之通常效用，而屬物之瑕疵，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59條本文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而依原告提出與王暄瑤之LINE對話截圖（本院卷第67頁），原告於112年4月10日僅係向王暄瑤稱是否可以傳系爭商品的64眼感測頭看一下，因其母親覺得怪怪的，看起來很像有斷掉的感覺等語，尚未表示要解除契約，係迄至檢驗結果確定，即於112年4月26日向被告表示要退貨，此有email信件1封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3頁），故系爭契約應認是經原告於112年4月26日合法解除，則依民法第259條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規定，被告自應將已受領之金錢29,900元附加利息償還原告，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原告取貨至發現瑕疵之時間為3日已超過檢查之時間、系爭商品有保固且兩造有約定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等等，惟系爭商品之瑕疵即感應器異常顯非從外觀可以馬上檢查出之問題，必須使用過後才能得知，而原告於取貨後之3日內即向被告表示系爭商品有瑕疵存在，按照一般經驗法則，一般人均不會認為已經超逾合理之檢查時間；且依系爭契約注意提醒欄所載「門店為實體店面，商品皆有保固服務，但不適用消保法第19條第

1項之規定，恕不接受七日內無條件退換貨之規定」，但並未排除被告之瑕疵擔保責任，被告抗辯系爭商品經售出僅能依保固處理而不得退貨，與上開約定之意旨不合，故被告上開抗辯，均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物之瑕疵擔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00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鄭梅君